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3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5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伍、討論事項-----	6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 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6
六、盈餘分派表-----	38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47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臺幣 152,243,53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14,204,322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709,935 元。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63,925,73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案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公司需求，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0 至 1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及附件四至五（詳見第 14~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21,377,398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8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之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9~40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一三年度，隨著終端庫存去化告一段落，回補庫存的需求漸趨浮現，且 AI 伺服器逐步放量，以及在 ChatGPT 所帶動之 AI 熱潮中，生成式 AI 受到極大矚目，特別在手機端或是電腦端，都帶來了消費性電子終端需求之提升，但因原廠調整銷售政策，造成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688,007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4,885,670 仟元減少 4.05%。儘管合併營收小幅下滑，但因一一二年度進行庫存去化，毛利率偏低，造成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209,694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135,753 仟元增加 54.47%，再加上公司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055 仟元，因台幣貶值及處分金融資產，而較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40 仟元增加 307.42%，致使一一三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35,329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前淨損 16,955 仟元上升 898.17%。

本公司除於原有市場內持續擴販銷售外，亦積極擴展新市場(如越南、泰國、印度等)及開發新產品，以擴大商機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針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E-Bike 控制器模組、馬達擴大設計、氮化鎵電源控制器模組販賣)。
2. 積極規劃車用產機和 AI 相關市場的開發(產機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及加強與關鍵合作夥伴的關係。
4. 佈局中國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5 年，全球經濟面臨武裝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川普 2.0 關稅政策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全球金融環境緊縮等風險加大，對經濟成長構成隱憂。在全球經濟高度不確定性的背景下，預計 2025 年的銷售仍將保持保守，全年銷售仍將取決於全球經濟復甦狀況、產業經營環境的變化及其持續時間。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高容值產品來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 E-Bike 控制器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及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進入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持續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以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中國大陸華南、華中市場，延伸擴展東南亞市場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E-Bike 控制器模組、麥克風、影像處理控制晶片（ISP）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以提高組織運作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中國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利基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淨零排放（Net Zero）目標時程陸續訂立，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持續優化產品線和服務，加強與關鍵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並致力於長期價值的創造，以回報股東的信任和投資。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涂展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石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所有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修正。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二、前款所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	-	配合修正。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一切行為，包括基於職務所衍生之社交活動及任何可能影響公司形象之個人行為。	-	-	配合修正。
第四條	法規乃最低道德標準，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各營業所在國或地區之法律規定。若本守則與當地法規不一致，應採其中較高之標準作為行為依據。當發現本公司內部要求與法規抵觸時，應即通知人事單位。違反法規將為本公司及人員個人帶來嚴重後果，本公司人員對法律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洽人事單位尋求協助。	-	-	配合修正。
第五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忠實執行職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以客觀及有效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避免基於其在公司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本公司人員自其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經營或服務之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往來之提供，應向董事會（適用於董事）或上級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主動說明其與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以客觀及有效之方式處理公務。 避免基於其在公司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與本公司之關係，應特別注意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提供保護，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 適當管理董事或經理人之利益衝突。	配合修正，並將修正前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移至第六條。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或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 二、<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u>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外，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爲。 四、<u>保密責任</u> 本公司人員應妥適保護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資訊，機密資訊之使用應限於公司業務所需，並僅得向有知悉必要者揭露。機密資訊為第三人所有者，並應遵守本公司與該第三人所簽訂之保密契約之相關約定。員工離職後仍有義務繼續保護於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機密資訊。 五、<u>公平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u>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		(二) <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u>保密責任</u>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u>公平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u>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u>遵循法令規章</u>，<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規章暨政策。</u>		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u>遵循法令規章</u>，<u>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u> (七) <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 <u>懲戒措施</u>，<u>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第六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法令規章，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懲戒措施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情節重大者，除了解僱外，如涉及民事責任者，將依法追究。 二、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	修正前第二條項並字 修正前第二條項並字
第七條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情節重大者，除了解僱外，如涉及民事責任者，將依法追究。 二、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	修正前第二條項並字 修正前第二條項並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 八 條	(略)	第 三 條	(略)	修正條次。
第 九 條	(略)	第 四 條	(略)	修正條次。
第 十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提報股東會</u> ， <u>修正時亦同</u> 。	配合公司需求，修正條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66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

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狀況，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7,277	17	\$	486,41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8,717	6		38,5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79,780	2		395,38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	-		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983,309	47		1,666,701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27	1		19,4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196	-		15,706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69,309	14		605,528	16
1410	預付款項			16,334	-		53,0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2,124	87		3,281,491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243	1		23,20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						
	流動			4,47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2,867	3		115,81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609	-		9,544	-
1780	無形資產			5,594	-		4,3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866	-		21,0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及八		385,102	9		385,760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65	-		5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124	13		560,223	15
1XXX	資產總計		\$	4,192,248	100	\$	3,841,714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6,975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6,228	-	42,561
2150	應付票據			1,694	-	4,019
2170	應付帳款			1,069,147	26	222,18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71	-	787,801
2200	其他應付款			78,424	2	63,84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84	-	7,12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153	1	15,3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2,576	32	1,142,9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5,400	4	161,13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72	-	2,56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3,003	-	15,1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875	4	178,815
2XXX	負債總計			1,493,451	36	1,321,7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19	799,072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16,897	8	303,91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966	9	369,96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1	1	45,04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102	28	1,082,88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371)	(	58,13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22,7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98,797	64	2,519,978
3XXX	權益總計			2,698,797	64	2,519,9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2,248	100	\$ 3,841,7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688,007 100	\$ 4,885,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4,478,313) (95)	(4,749,917)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9,694 5	135,753 3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1,938) (3)	(124,381) (3)
6200 管理費用		(86,417) (2)	(72,5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65) -	7,9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420) (5)	(189,048) (4)
6900 營業損失		(12,726) -	(53,2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17,060 -	15,8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306 -	21,5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5,103 3	(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14) -	(8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055 3	36,34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5,329 3	(16,95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3,952) (1)	(2,10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1,377 2	\$ 19,06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190 -	\$ 2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39) -	(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60 1	(13,0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760 1	(13,0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511 1	\$ 12,9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888 3	\$ 31,984 (1)
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377 2	\$ 19,06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888 3	\$ 31,984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1.53	\$ 0.2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1.52	\$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權			總額							
								庫藏股	票權	益								
												其他權益	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303,910	\$	354,738	\$	72,041	\$	1,175,476	\$	45,043	\$	22,770	\$	2,637,424	
本期淨損	-	-	-	-	-	-	-	-	-	(	19,060)	-	-	(	19,06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64	-	(	13,088)	-	-	(	12,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8,896)	(	13,088)	-	-	(	31,98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228	-	-	-	-	(	15,22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6,998)	-	26,99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85,462)	-	-	-	-	-	(	85,4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3	\$	799,072	\$	303,910	\$	369,966	\$	45,043	\$	1,082,888	\$	58,131	\$	22,770	\$	2,519,978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303,910	\$	369,966	\$	45,043	\$	1,082,888	\$	58,131	\$	22,770	\$	2,519,97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121,377	-	-	-	-	-	121,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751	-	35,760	-	-	-	37,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23,128	-	35,760	-	-	-	158,88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5,826)	-	-	-	-	(	15,826)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酬勞成	六(九)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六(十)	-	-	-	-	-	-	-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3	\$	799,072	\$	316,897	\$	369,966	\$	58,131	\$	1,177,102	\$	22,371	\$	22,770	\$	2,698,7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5,329	(\$ 16,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13,776	11,96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6,672	6,3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065	(7,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六)	(67,802)	15,84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六(九)	13,057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14	87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7,060)	(15,854)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1,908)	(19,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963)	(17,994)
應收票據淨額		581	(167)
應收帳款淨額		(320,750)	549,425
其他應收款		(5,225)	(4,649)
存貨		36,219	613,098
預付款項		36,763	1,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333)	(594)
應付票據		(2,325)	(814)
應付帳款		846,962	137,2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7,230)	(609,360)
其他應付款		14,752	(14,085)
其他流動負債		18,761	4,9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3,165)	633,496
收取之利息		17,666	15,707
收取之股利		11,908	19,876
支付之利息		(375)	(878)
所得稅支付數		(3,412)	(57,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7,378)	610,235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60,561)	(\$ 1,791,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76,544	1,528,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4)	(23,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494)	(5,7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7,140)	(5,6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91)	(100,0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60	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4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259)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297	(397,9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49,505	536,25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32,530)	(536,25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498)	(5,6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5,826)	(85,462)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	22,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351	(91,156)
匯率影響數		34,591	(13,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861	107,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416	378,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277	\$ 486,4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03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狀況，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4,637 14	\$ 239,29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8,717 6	38,5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35,000 1	384,56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 -	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119,116 27	830,04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39,304 3	252,84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34 1	18,9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196 -	15,706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61,899 14	600,012 16
1410	預付款項		14,598 -	51,2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41,376 66	2,431,760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243 1	23,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88,131 21	845,583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7,760 3	111,74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06 -	7,367 -
1780	無形資產		4,743 -	3,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866 -	21,0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及八	383,671 9	378,82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 -	2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9,933 34	1,391,544 36
1XXX	資產總計		\$ 4,171,309 100	\$ 3,823,304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6,975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228 -		42,514 1
2150	應付票據			1,694 -		4,019 -
2170	應付帳款			1,067,899 26		221,83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71 -		785,70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64,028 1		50,1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66 -		4,8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148 1		15,3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4,109 31</u>		<u>1,124,511 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5,400 4		161,13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5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3,003 -		15,1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403 4</u>		<u>178,815 5</u>
2XXX	負債總計			<u>1,472,512 35</u>		<u>1,303,326 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072 19		799,072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16,897 8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69,966 9		369,96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1 1		45,0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102 28		1,082,888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371) -	(	58,1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22,770) (1)
3XXX	權益總計			<u>2,698,797 65</u>		<u>2,519,978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171,309 100</u>	\$	<u>3,823,30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4,631,198 100	\$ 4,829,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4,457,534) (96)	(4,707,574) (98)
5900 營業毛利		173,664 4	121,955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39) -	(1,3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05 -	4,6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3,430 4	125,302 2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8,695) (3)	(110,617) (2)
6200 管理費用		(63,894) (1)	(50,6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70) -	(2,1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859) (4)	(163,427) (3)
6900 營業損失		(14,429) -	(38,1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16,024 -	15,0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730 -	20,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1,325 3	(8,3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43) -	(7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22 -	(9,5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758 3	17,005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5,329 3	(21,12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3,952) (1)	2,06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1,377 2	\$ 19,06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190 -	\$ 2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39) -	(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1 -	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60 1	(13,0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760 1	(13,0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511 1	\$ 12,9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888 3	\$ 31,98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1.53	\$ 0.2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利		\$ 1.52	\$ 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信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額
	\$ 799,072	\$ 303,910	\$ 354,738	\$ 72,041	\$ 1,175,476	\$ 45,043	\$ 22,770	\$ 2,637,424	
	-	-	-	-	(19,060)	-	-	(19,060)	
	-	-	-	-	164	(13,088)	-	(12,924)	
	-	-	-	-	(18,896)	(13,088)	-	(31,984)	
六(十三)	-	-	15,228	-	(15,228)	-	-	-	
	-	-	-	(26,998)	26,998	-	-	-	
	-	-	-	-	(85,462)	-	-	(85,462)	
\$ 799,072	\$ 303,910	\$ 369,966	\$ 45,043	\$ 1,082,888	\$ 58,131	\$ 22,770	\$ 2,519,978		
	\$ 799,072	\$ 303,910	\$ 369,966	\$ 45,043	\$ 1,082,888	\$ 58,131	\$ 22,770	\$ 2,519,978	
	-	-	-	-	121,377	-	-	121,377	
	-	-	-	-	1,751	35,760	-	37,511	
	-	-	-	-	123,128	35,760	-	158,888	
六(十三)	-	-	-	13,088	(13,088)	-	-	-	
	-	-	-	-	(15,826)	-	-	(15,826)	
六(十)	-	13,057	-	-	-	-	-	13,057	
六(十一)	-	(70)	-	-	-	-	22,770	22,700	
\$ 799,072	\$ 316,897	\$ 369,966	\$ 58,131	\$ 1,177,102	\$ 22,371	\$ -	\$ 2,698,7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董事長：林訓民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5,329	(\$ 21,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10,390	8,37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5,354	5,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5,270	2,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67,802)	15,84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	13,057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43	78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024)	(15,04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1,908)	(19,8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22)	9,59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39	1,305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05)	(4,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963)	(17,994)
應收票據淨額		581	(167)
應收帳款淨額		(294,342)	(423,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541	823,850
其他應收款		(6,086)	(4,649)
存貨		38,113	591,782
預付款項		36,604	1,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286)	(641)
應付票據		(2,325)	(814)
應付帳款		846,068	136,8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5,131)	(608,529)
其他應付款		14,021	(12,764)
其他流動負債		18,764	4,9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1,140)	472,368
收取之利息		16,201	14,834
收取之股利		11,908	19,876
支付之利息		(304)	(789)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3,412)	(58,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747)	448,137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95,630)	(\$ 1,791,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45,198	1,517,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少(增加)		(3,484)	(23,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054)	(5,7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47)	(1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6,055)	(4,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128	(408,0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49,505	536,25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2,530)	(536,25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884)	(3,0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5,826)	(85,462)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一)	22,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965	(88,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346	(48,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291	287,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637	\$ 239,2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3,975,751
加：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52,2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55,728,044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損)	121,377,3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37,740)
減(加)：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760,369
可供分配盈餘	1,200,728,071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63,925,7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6,802,335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增次修正公司章程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附錄

附錄一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章程（修正前）

規章目錄編號：A10-23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規章目錄編號： A08-01

- 一、本議事規範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3 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07,17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2,573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14.4.13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訓民	112.6.12	3 年	5,657,139	7.07%
副董事長	陳陸熹	112.6.12	3 年	4,044,877	5.06%
董事	范淑惠	112.6.12	3 年	-	-
董事	陳丁宗	112.6.12	3 年	-	-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12.6.12	3 年	-	-
獨立董事	石春美	112.6.12	3 年	12	-
獨立董事	蕭淑貞	113.6.12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9,702,028	12.1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規章目錄編號：A25-02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